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（大荔县2026年创建村乡村建设项目监理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监　理　合　同

甲方：大荔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提高帮扶资金项目管理水平，做到工程规范化、程序化施工，确保工程数量和质量达到建设标准，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绩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大荔县2026年创建村乡村建设项目监理

2、项目地点：范家镇华原村、赵渡镇平民村、仁兴村　　。

3、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：以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大荔县2026年创建村乡村建设项目、财政局下达的计划为准。

二、监理范围及内容

1、监理范围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。

2、监理内容：项目计划下达后，由甲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内容和地点安排监理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单位负责人的联络方式，便于乙方开展工作。

3、甲方应支持乙方正常开展工作，使乙方的责任和权利得到统一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。甲方若发现乙方监理人员工作不力、敷衍了事、吃拿卡要或徇私舞弊而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时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监理公司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次日，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有关证件以及委派的总

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件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，监理公司必须具有规定工作场所，配备监理项目应具有的仪器设备，如混凝土钻孔取芯机、混凝土回弹仪，RTK/GPS 测量仪等。

3、在监理期限内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，对监理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。监理人数按照每批次 600 万元/人左右进行安排。

4、在监理期间，乙方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；应坚持“守法、诚信、公正、科学”的原则，勤奋、高效、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，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5、乙方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，工程施工作业进行旁站监理。乙方不得随意加大或缩小工程量，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。

6、乙方监理人员必须做好施工材料的检查、监督工作，禁止施工单位采用不合格材料进行施工。凡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场地时，应责令施工单位将其运离；若施工单位不听劝告时，有权令其停工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
7、乙方监理人员必须确保施工单位按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严禁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简化施工工序。对施工单位的偷工减料和简化施工工序行为，乙方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，确保工程数量和质量达到建设标准。

8、乙方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，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保证现场记录、试验、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前、中、后的体现施工过程照片。

9、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数量、质量终身负责制。项目完工后，及时与工队、项目村干部对工程进行初验，确定工程达标后，及时整理出具项目施工监理资料。

10、乙方监理人员对项目竣工、报账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逻辑性负责。在项目验收中，如出现竣工图、工程清单、项目实施内容、时间与项目实地情况不符，数量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，甲方将扣除该项目监理费，并罚监理公司该项目工程价款的25%。

五、监理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：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玖仟玖佰元整（小写¥：109900.00元）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因乙方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，或因监理过错而给项目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方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　方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9月9日